

# 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676	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		行政确认	11620000013897654H2620711001000		省民政厅	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	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） 第二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，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（以下简称香港居民）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（以下简称澳门居民）、台湾地区居民（以下简称台湾居民）、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</li> <li>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，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</li> <li>3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</li> <li>4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；</li> <li>2.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、发放婚姻登记证、撤销婚姻的；</li> <li>3. 要求当事人提交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违规收取费用的；</li> <li>5.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；</li> <li>6.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；</li> <li>7.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；</li> <li>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	

677	涉外收养登记	行政确认	11620000013897654H2620711002000	省民政厅	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（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修正）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。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，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。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、婚姻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，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认证。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，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</p>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</p> <p>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，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登记。不符合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</p> <p>3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。</p> <p>4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p> <p>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</p> <p>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</p> <p>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</p> <p>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</p> <p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
678	对地名的核准	行政确认	11620000013897654H2620711003000	省民政厅	区划地名处	<p>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民行发[1996]17号）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。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。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，其命名、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，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。</p>	<p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申请所必须的材料。</p> <p>2.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，有效，符合要求的，准予核准。不符合的，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</p> <p>3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核准工作的后续监管。</p> <p>4.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p> <p>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</p> <p>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</p> <p>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</p> <p>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</p> <p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

679	对慈善组织的认定	行政确认	11620000013897654H2620711004000	省民政厅	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）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，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，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。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，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；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，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，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申请所必须的材料。</li> <li>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</li> <li>3. 决定阶段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。不予确认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</li> <li>4. 送达阶段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确认法律文书。建立信息档案。</li> <li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。</li> <li>6.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li> <li>2.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；</li> <li>3.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，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</li> <li>4.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</li> <li>5.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；</li> <li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
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-